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許敏菁秘書代)、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陳順德組長代)、孫同文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江大樹代理院長(胡乃云秘書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李慧玲副教授代)、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林志忠教授代)、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請假)、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李慧玲副教授代)、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林蘭芳副教授代)、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請假)、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張眾卓代理主任、鄭健雄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請假)、蔡勇斌主任(請假)、林佑昇主任(翁偉中副教授代)、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請假)、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林志忠教授代)、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7
十五、科技學院	18
十六、教育學院	19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1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1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3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3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3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4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4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5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5
二十六、暨大附中	25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2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四、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乙案，提請審議。---2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7
- 六、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乙案，提請審議。--2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28
- 八、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人間環境學研究院、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8
- 九、擬具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29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提請審議。-----29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7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考生 37 名，口試已於 6 月 23 日完成，應考人數 35 名，到考 34 名，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正取 30 名，備取 4 名，預計於 7 月 20 日公告榜單。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6 月 13 日截止，各學系報名情形詳附件教 1-1【見第 32 頁】。本次招生共計招收二年級 40 名，三年級 38 名。筆試於 7 月 5 日在臺中明德高中舉行，口試於 7 月 5、6 日在本校各學系指定地點舉行。
- 三、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5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通過考生人數計 18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有 14 名繳交報名費。依時程規定，本校已於 7 月 4 日 10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正取 6 名、備取 7 名)，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四、本（105 學年度第 2）學期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計有 201 人辦理休學，詳附件教 2-1【見第 33 頁】。
- 五、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71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10 人。本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8 日函知各生，務必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復學或重新入學手續。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4.51%，各系級填答結果，詳附件教 3-1【見第 34 頁】，共有 5 個系級填答率為 100%。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業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已函送各系所並於學校首頁公告週知，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事宜。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已於 6 月 9 日截止收件，本次計有 9 件申請案符合申請標準，已 e-mail 通知各申請系所及教師辦理後續事宜。
- 九、本校為推動「特色書院計畫」，業於 6 月 28 日由江副校長帶領本處教發中心、通識中心及東南亞系教職員，北上請益政大書院推動經驗，其間雙方對談熱絡，本校具體瞭解推動措施。
- 十、本校為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以落實教學創新為基礎，進而強化辦學特色，並提升高教公共性且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特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小組」，106年6月29日(四)舉行第4次會議，除原有成員外並邀請計網中心、圖書館、人事室、秘書室、原民中心、東南亞中心、家教中心、環安衛中心、暨大附中蒞會討論計畫分工及經費，預計於8月底完成構想書。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於6月底發行【暨大校友通訊】第5期，亦將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應屆畢業生及歷屆校友，主題包含105學年度傑出校友、學校各項活動、校友總會活動、海外校友會活動、系所友會活動花絮、各系活動花絮、及校友動態(得獎、升遷)等。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5-2學期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共服務83人次，預約率達九成，滿意度達92.72%。其中人院共服務17人次，科院8人次，管院24人次，教院33人次。105-2學期職涯暨校友中心於3月20日~6月19日每週一、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歡迎學生和校友使用此資源。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自6月12日至6月27日共計提供200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二)自6月12日至6月27日期間人院新增1名特殊個案，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積極進行協助。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6月19日至6月23日共協助8位資源教室學生進行期末考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等特殊考試調整。
 - 2、6月22日協助國比系大一視覺障生學生，定向行動課程驗收。
 - 3、彙整106學年度新進資源教室學生名單，並於暑假期間了解學生個別狀況與需求，幫助做好入學前準備。
 - 4、完成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支持檢核表」。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心靈地圖計畫：與總務處事務組合作辦理「發現暨大之美」攝影活動，共 89 份投稿，約 1000 多人參加互動，已評選出 10 名優秀作品，師生反應能透過校內美景舒緩心情。
- 2、圓夢計畫系列活動：6 月份提供 4 場圓夢實踐預約諮詢時間，並共服務 6 組學生。
- 3、抒壓活動：本學期舒心時間於 6 月 14 日圓滿落幕，學生透過活動體驗抒壓放鬆，亦學習有效充電方式、認識自我情緒並學習安全釋放情緒。

- 五、本處生輔組統計 106 年 6 月份(迄 6 月 23 日)校安事件處理：意外事件：4 件、安全維護事件：4 件、疾病事件：2 件、天然災害事件：1 件。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計有學生黃見利等 13 人核定大功，175 人核定小功，955 人核定嘉獎。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5 月 12 日開放申請，目前已有 240 位學生申請。
- 八、106 年 6 月份校內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共 3 件，校外日月潭文武廟慈善基金會 1 件。
- 九、廣源慈善基金會 106 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本校共爭取到 10 名員額，並已依該會規定進行線上申報與寄送書面資料等事宜。
- 十、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本年度校慶活動舉辦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以歡慶創校 22 週年，此次校慶以「世界狂歡嘉年華」為主題，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於行政會議室參與 106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2 次協調會議。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16 日進行第三次床位候補，依據國際處提供交換生釋放床位數及其他原因床位放棄，總計 154 床候補。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進行暑假期間等待床位候補申請。
- 十二、106 年 6 月 24-25 日進行宿舍離宿工作，二天計動員本處住服組行政人員、宿舍幹部、工讀生及志工計 90 人。感謝環安衛中心同仁協助垃圾清運，駐警隊協助交通指揮。
- 十三、本處衛保組於 6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假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特別教室，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課程，針對餐廳業者在供餐操作過程中容易疏忽之處做提醒及講解。

總務處

- 一、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原契約金額 84 萬 3,900 元，原工期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為解決排水問題辦理之第一次變更設計程序已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總發包工程費為 104 萬 3,550 元，施工廠商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申報復工，工期至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完工。
- 二、本校辦理 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95 萬 6,664 元；另辦理「106 年度空調水泵暨能源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第 2 次公開招標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1 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投標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投標資格符合招標規定，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序位)，投標廠商經出席委員評選結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序位為第一，且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後續將進行議約作業。
- 三、「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初步設計成果已函送本校，將擇期召開初步設計討論會議。
- 四、辦理「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開資格標，依規辦理後續採購評選會議。
- 五、本校「網球場整建工程」工程採購案，本校 6 月 8 日函文陳報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經 106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同意辦理。已於 6 月 23 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並訂於 7 月 6 日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後續辦理評選作業。
- 六、本校學生餐廳廁所整修工程(含新設無障礙廁所)，編列工程採購預算 59 萬 8,740 元，於 6 月 7 日辦理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經檢討工程預算後，於 6 月 20 日簽陳辦理招標公告作業中，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七、辦理排灣族石板屋結構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5 萬 8,830 元，預計 7 月 4 日與本校使用單位、委託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召開協調會議並討論確認施工場址，俾便後續進行施工，預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八、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合格申請案：南投縣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06)投府建使(室竣)字第 0012 號〕；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3 日核發變更使用執照〔(106)投府建使(變使)字第 0007 號〕。
- 九、辦理「106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 106 年 3 月 7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 610,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開工，目前反映修繕案件及辦理情形如下(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 (一)泥工事項：15 件，完成 15 件。
 - (二)刷漆事項：6 件，完成 6 件。
 - (三)木工事項：20 件，完成 20 件。
 - (四)零星事項：8 件，完成 8 件。
- 十、辦理「科技學院(科三館 321)會議室裝修暨設備建置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採購預算 60 萬 7,000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簽陳辦理招標公告作業中，履約期限 40 日曆天，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十一、科院學生 e-mail 申訴科四館後方犬隻問題，6 月 7 日邀請動保社現任及新任社長至事務組召開協調會議，會中並提供 105 年 11 月 8 日由秘書室召開之「校內犬隻事務協調會」紀錄提醒動保社配合會議決議。會後與動保社合作誘捕通報的 3 隻流浪犬，交由動保社處理。
- 十二、6 月 22 日生輔組及新任學生會會長溝通未來機車通行證無紙化相關事宜。
- 十三、自 6 月 9 至 6 月 21 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7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217 件。
 - (二)兼任人員：6 月份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382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2,176 人次。
- 十四、校外場地租借：

6 月份至今已有 4 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共計收取管理費用 35,000 元整。106 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 139,000 元整。
- 十五、106 年 6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3 次、小貨車 10 次、20 人座中巴士 19 次、40 人座中巴士 22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4 次。
 - (三)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6 次、階梯教室 7 次。

(四) 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76次、圓形劇場7次、方形劇場9次、階梯教室(7間)308次、大友善教室(5間)191次、小友善教室(3間)64次。

十六、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 6月16日大草地第6次完成。
- (二) 6月19日第7次開始。
- (三) 6月22日修剪學生宿舍校務建言的樹枝。

十七、駐警隊106年6月8日至6月21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29,600元及婚紗攝影10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634,500元及婚紗攝影204對。

十八、106年6月收發文業務：

- (一) 公文收文：計1,491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323件，佔總收文量之88.7%。
- (二) 公文發文：計428件，含正副本3,597份，其中應電子發文374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374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九、106年6月用印業務：

-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108次+附件用印982次=1090印次。
- (二)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63件6,985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48件986印次，佔總件數之18.25%、總印次之14.12%)。

二十、106年6月檔案管理：

- (一) 檔案歸檔：計2,257件完成點收、3,510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380件3,997頁。
- (二) 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尚未歸檔。
- (三) 106年6月調檔1件。

二十一、106年6月郵件處理：

-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743件。
-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948件，使用郵資35,128元。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107年度「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申請人請於106年8月4日(五)中午12時整前，將構想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科技部前瞻司聯絡人信箱(chllin@most.gov.tw)。
- 二、科技部107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整合型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提案教師敬請與本處聯絡，並請於106年7月24日前完成線上作業。

- 三、科技部為呼應海外人才歸國的期待，以及臺灣產學研各界對海外前瞻應用及稀有領域人才之渴求，提出「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Leaders in Future Trend）」，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貢獻所學，將其國際視野、科技研發新知、前瞻應用趨勢帶回臺灣，與國內的產學研界進行深度交流，期望透過引進國際新知，以達激勵產業創新，刺激技術躍昇之成效。敬請鼓勵符合資格人才申請。
- 四、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6 年度核定通過補助 21 件，研發處依往例補助每位指導教授每人 1 萬元業務費，本處業已完成簽證，並通知老師相關核銷事宜，此補助經費使用至 106 年 12 月底，敬請老師們儘早規劃使用。
- 五、有關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事宜，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477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請各中心檢視該中心設置辦法(要點)，是否需依規定配合修正，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六、本校資管系戴榮賦老師申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沙連農村創新經濟模式人才增能培訓計畫」榮獲補助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 七、2017 SATU Joint Research Scheme 本校共有 2 位教師提出申請，分別是土木系蔡勇斌教授 1 案，應用材料及光電學系蕭桂森教授 3 案，共 4 案；已於 6 月 16 日將相關申請資料送交至成功大學 SATU 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提出申請。
- 八、本校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合作範圍包含：學術交流活動、校園及社會徵才、在職進修等事項。
- 九、本校 106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已於 6 月 16 日發通告給全校專任教師及各院及系所辦公室，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8 月 31 日截止，敬請全校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處研究助理左維萱小姐(分機：4011；e-mail：whtso@ncnu.edu.tw)。
- 十、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徵件，每校至多可提出一件計畫申請書，並應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 12 名以上跨校、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師資成員應來自 4 所以上不同之學校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23 日，有意申請之單位，請逕上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上傳已用印或簽名之計畫書，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副知本處知悉。
- 十一、中央研究院第 32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自 7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受理，本校各單位如擬提名院士候選人，須經本校最高學術評審會議「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該會議紀錄，於 10 月 11 日下班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後續寄送事宜。
- 十二、本校申請中央研究院「106 年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計有應化系唐宏怡教授及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核定獲得通過。

十三、本校所提 106 年 USR 計畫萌芽型(B 類)計畫及深耕型(C 類)計畫，皆獲核定通過進入簡報審查，2 團隊將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前往台北科技大學進行簡報。

十四、有關訂定本校「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歸屬研究獎助生，學校必須邀集教師及學生召開研商會議。
- (二)此會議已於本(106)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000 小型劇場召開，計有教師 23 人、學生 69 人出席。
- (三)會中對於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經在場人數 81 人表決，46 人同意，於原列 4 項學習範疇(1.為發表論文；2.為符合畢業條件；3.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4.為修習研究課程)中增列第 5 項：「參與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
- (四)依會中研商、凝具共識後，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研究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申請表及研究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合意書。

十五、106 年度 U-start 計畫共有 8 隊參賽，各隊計畫書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送達教育部青年暑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6 月 26 日計畫辦公室通知報名隊伍皆符合參賽資料，U-start 計畫預計 8 月初公告結果，隊伍資料如下：

隊名	聯絡人	報名產業別	指導業師/顧問	人員組成系所	團隊來源
味海實業有限公司	邱建豪	製造業	蔡勇斌	土木系	呂孟珊邀請
行腳踏時地	謝欣佚	服務業	鄭以萱	暨大國比系 台中科技大學	2016 年戰國策參加團隊，呂孟珊邀請
山立坊	洪皓銘	服務業	洪政欣	資工系	左維萱老師邀請
Routiman	蔡智鈞	服務業	戴榮賦	資工系	說明會後來電詢問
臺灣好食在	黃郁茹	服務業	丁冰和	暨大觀餐系 東海大學	說明會後來電詢問
Maker 黃資訊文教	黃健銘	服務業	邱瓊芳	電機系	鄭義榮主任邀請
發現埔里好水	李智延	製造業	鄭義榮	電機系	鄭義榮主任邀請
心向太陽工作室	蔡詩敏	服務業	趙祥和	諮人系	說明會後來電詢問

- 十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林玉雯與呂孟珊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拜訪「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區辦事處」陳處長季媛，在會議中洽談本校創業育成中心與同業公會合作的可能性。
- 十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由林玉雯及呂孟珊參加中科管理局「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者聯盟簽約儀式及 106 年招商說明會」，會上簡介中科獲得科技部 4 年 10 億元的「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目前已委由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育成中心執行「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中科並已設定中科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計 800 坪面積為「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未來將舉辦機器人競賽、TED TALK 等，並號召有 maker space 的大學及機構共同加入聯盟，並歡迎創新創業團隊進駐。
- 十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推薦 2 隊伍「Routiman」及「味海實業有限公司」參加「2017 年上海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大賽」，該競賽決賽一等獎獎金為人民幣 20 萬，入圍上海決賽的團隊至少有 1 萬元人民幣的獎金。預計在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台灣區初賽結果，106 年 7 月 30 日公告台灣區複賽結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將有 47 名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下表：

薦送學校	交換生	訪問生	總計	薦送學校	交換生	訪問生	總計
山東大學威海	2	-	2	香港樹人大學	1	-	1
中山大學	1	-	1	浙江工業大學	1	-	1
中國社會科學院	2	-	3	浙江師範大學	3	-	3
北京科技大學	4	-	4	浙江理工大學	2	-	2
仰恩大學	-	2	2	華北電力大學	3	-	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2	-	2	華南師範大學	4	-	4
東南大學	4	-	4	華僑大學	2	-	2
青島理工大學	-	3	3	暨南大學	6	-	6
南開大學	1	-	1	瀋陽師範大學	2	1	3
哈爾濱工程大學	1	-	1	總計	41	6	47

二、106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4 名外國交換學生來校交流情形，詳如下表：

學校	國家	交換生
法政大學	泰國	1
同奈科技大學	越南	1
南洋理工學院	新加坡	2
總計		4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辦理「2017 年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活動，由香港各中學推薦有意來臺升學之學生參加，本次活動共有 24 所學校 50 位中學學生，透過文化及學校參訪，期能提升港生來臺升學意願。

秘書室

- 一、6 月 14 日及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1 及 22 次學術會談。
- 二、6 月 28 日(三)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 三、6 月 27 日(二)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22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第 2 次協調會預訂於 7 月 18 日(二)召開，將確立本校 22 週年校慶擬辦系列活動及主軸標語。請各單位共襄盛舉踴躍提供校慶活動及主軸標語，各學院另請提供於校慶期間辦理之學術活動資訊，以結合校慶活動辦理宣導，豐富本次校慶活動
- 四、6 月 29 日(四)本室派員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辦「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瞭解後續處理方式及相關事宜。
- 五、6 月 30 日(五)辦理本室新聘專任助理面談事宜。

圖書館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本館於 6 月 27 日辦理「愛心送博幼，一起捐童書」贈書儀式，由蘇玉龍校長代表「埔里閱讀聯盟」贈書予博幼基金會李家同董事長，此次募書活動由本校、暨大附中、埔里高工及埔里鎮立圖書館四個聯盟館共同募集 2,500 餘冊圖書及視聽資料，由博幼基金會後續分送至各分會，充實偏鄉學子閱讀資源。
- (二)為紀念齊柏林導演，中文系與本館於 6 月 12 日至 7 月 10 日合作舉辦「齊柏林影像紀念展」，同時舉行「齊柏林著作書展」，並於 6 月 16

日至 30 日舉辦「看見台灣」電影展，以及「看見·福爾摩沙」觀展徵文活動。

- 二、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位論文格式審核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計 46 篇，本學期提交截止日期訂為 106 年 8 月 31 日。
- 三、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工建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6 月 12 日補充中央空調鹵水，以維持空調系統運作順暢。
 - (二)第二自修室因 LED 燈泡陸續老舊，影響閱讀光線亮度，本館進行汰換工程。
- 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保固已於 4 月 22 日屆滿，現由採購組協助辦理限制性招標維護案，惟 6 月 13 日第一次議價廢標，將於 6 月 28 日進行第二次議價。
- 五、本館新網站已於 4 月份上線，目前正著手規劃英文版本，以便利外籍讀者善用本館資源。
- 六、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105 年日文期刊 27 種 211 冊驗收案已於 6 月 23 日驗收完成，後續將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預付還款保證金相關事宜。
 - (二)6 月份期刊點收、加工、移送共 303 種 656 冊。
 - (三)6 月份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109 冊、西文圖書 2 冊，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4 年通過教育部教育機構資訊安全驗證，並於本年(106)6 月 9 日通過第二次追查稽核，並預計於 6 月 23 日前繳交矯正預防資料，送教育部評核後證書將持續有效至 107 年 8 月。
- 二、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台電緊急通知斷電，發現圖資大樓 ATS (Automatic Transfer Switch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 故障造成緊急柴油發電機無法供應至電梯、緊急照明系統、緊急排煙系統、消防滅火系統等。甚至造成圖書館資訊系統因 ATS 於台電送電後無法自動切換回台電供電而被迫關機，協請營繕組於本年度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全校重電保養時加強檢修。
- 三、本中心統計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 SPSS 71 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更新授權主機暫時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二) 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 555 台 (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60 台(計中 6 間教室及電機 1 間教室)；
使用次數:297 次。
-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410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6 月 26 日辦理污水處理場暫存污泥清運作業，本次作業委託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 13.57 公噸無機性污泥至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處置。
- 二、教育部於 6 月 27 日來函要求填報及更新「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本中心業已依要求完成相關作業。
- 三、本中心業於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乙二醇甲醚及鄰-間甲酚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審核單位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本中心業於 6 月 21 日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本次作業委託中臺科技大學專業團隊至校辦理。本次受檢範圍包含使用法定應監測化學品之實驗場所，及設有中央管理方式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包含行政大樓、圖書館、體健中心)。
- 五、教育部為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業於 6 月 28 日辦理專業種子師資回訓課程，本中心由蘇慧倚小姐參與此訓練課程。
- 六、本中心業於 6 月 21 日辦理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定期清查作業，函請相關系所轉知實驗場所填寫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性化學品每季數量統計表，於 6 月 30 日前統一彙整後交予本中心。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
- 二、教育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懶人包連結，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2418 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

給疑義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171 號函)

- 四、教育部函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9611 號函)
- 五、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 25 年，惟未滿 50 歲，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 8 月 1 日疑義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1336 號書函)
- 六、「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5062 號書函)
- 七、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8056 號函)
- 八、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0118 號書函)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自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8309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91414 號函)
- 十、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本校人事室網頁。
- 十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儘速完成核發補助之申請。

主計室

- 一、依教育部通報 78、79 及 83 號，行政院初審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管制性項目」及「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三項支出均予照列，無刪減數。
- 二、教育部請各校檢討按財源合理分攤共同性資源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一案，

經檢討後，本校 107 年度預算自籌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與自籌收入分攤管理及總務費用分攤比率之差異小於 10%，尚屬合理，爰不調整 107 年度概算編列數。

三、為應行政院審查 107 年度預算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 「103-106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二)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受贈收入調查表」。

(三) 「107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及電腦經費調查表-A 版」。

(四) 「107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及電腦經費調查表-B 版」。

(五) 「國立大專校院 107 年度編制內人員休假補助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六) 「103-106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四、上述資料均依 107 年度概算及以前年度預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五、為應教育部審查 105 年度決算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 「教育部補助情形彙總表」。

(二) 「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情形彙總表」。

(三) 「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實際支用情形調查表」。

六、上述資料均已依 105 年度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兒少預、決算調查表」，已按各年度預、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八、教育部修正下列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請各校 106 學年度起應依新表查填：

(一) 表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二) 表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九、上述資料已會教務處知悉。

十、教育部已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將依該要點規定編製本校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十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及用途別）科(項)目，自籌編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本校已依函釋規定彙編 107 年度預算。

十二、內部控制小組於本(106)年 6 月 29 日辦理「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中由本室宣導政府內部控制規範及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情形，另由總務

處宣導採購作業內部控制，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稽核人員

- 一、106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校長核定，擬查核之項目、內容及期間，稽核計畫工作項目請參閱附件[稽 1-1 至 1-2【見第 35-36 頁】](#)，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人文學院

- 一、由本院歷史學系、系友許晉銘及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共同合作推動下，有 7 名大學部學生參與康奈皮鞋及思珀品牌服務商的頂崗計畫，今年暑假將到溫州進行為期 40 天的實習打工。若能適應及勝任，畢業後可留在溫州工作。
- 二、本院原鄉專班與本校原民中心合作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訂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由本學程蔡惠雅老師帶隊，帶領大一同學 16 人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進行「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課程暑期出隊活動」，活動內容以帶領部落兒童課輔及老人照護協助等。
- 三、本院原鄉專班與本校原民中心合作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訂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由本學程約用組員范心怡協助，至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與萬大部落進行「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課程暑期出隊活動」，活動內容以協助社區製作部落導覽資訊、桌遊設計及暑期兒童營隊等。
- 四、本院原鄉專班二年級江凱文同學獲選「106 年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將於 8 月下旬代表我國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為期 10 天的交流訪問。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6 月 26 日(一)下午 15:00 舉辦「管理學院補助學生出國成果頒獎儀式」，由資管系連儷晴同學榮獲第 100 位獲核補助同學殊榮並邀請之前獲補助同學於活動中共同分享出國心得，活動特別邀請隆昌集團溫文煦董事長蒞臨參加，溫董事長並捐贈管院 120 萬元作為補助學生出國經費，讓更多管院學生勇於走出台灣，邁向國際。
- 二、本院國企系於 6 月 6 日(二)11:00-12:00 邀請南山人壽業務襄理洪大為先生至本校演講，主題：金融圈圈內人甘苦談演講者，地點：管理學院 241 室。
- 三、本院國企系於 6 月 24 日(六)9:00-13:00 電子商務經營專題研討期末成果發表會，邀請張家銘執行長、宋明哲經理、張愷焜顧問擔任評審，同學以網站、社群、圖文、影片、商品原型、營運模式、以及活動成果記錄呈現

實做成果，令人驚豔，為本學期的最後一堂課劃下完美句點。

- 四、本院國企系碩一韓庭毓、碩一葉培翎、大四沈玟殊、大二楊子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將於 7 月份進行集訓，8 月份至 12 月份至各實習單位學習專業領域知識及實務操作。
- 五、本院經濟系於 106 年 06 月 10 日舉辦小畢業典禮活動，邀請系友及畢業生家長一同參與，時間為 12:00 至 15:30，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371 室。
- 六、本院資管系大三連儷晴同學榮獲管理學院出國補助第 100 位同學殊榮，並於 6 月 26 日接受媒體採訪，暑假期間將前往西班牙發表論文「如何從社區媒體中找出意見領袖」。
- 七、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06 月 28 日(三)14:10-17:00 與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共同舉辦「當前金融政策與未來商機論壇」，此論壇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鄭貞茂進行專題演講，亦邀請金融業界高階主管共同參與，地點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重光講堂。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分成實務組與理論組進行比賽。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蕭柏勳副教授兼創業育成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余家斌助理教授、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汪淑台副教授擔任研究組評審。邀請上順旅行社南臺中分公司羅偉彰經理、大埔里觀光協會朱柏勳總幹事、王品集團林佑立襄理擔任實務組評審，共計 182 學生參與。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觀光休閒組、餐旅管理組各有 5 位考生參與面試、每組各錄取 2 名。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林士彥老師、宋承先老師「餐旅服務品質」課程，邀請天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蕭壯驊總經理演講，講題：電子商務與智慧管理品質，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文創商品開發與設計學士學分班」，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由吳淑玲老師主持期末研討，學員共計 17 人參與。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6)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邀請各系得獎師生及主管與會，博士班共 2 名博士生獲特優獎殊榮，碩士班則有 10 名畢業生獲獎，典禮簡單隆重，並由獲獎師生共同進行座談暢所欲言，透過此一典禮之舉辦，期能有效激勵各系師生投入研究。
- 二、本院於本年 6 月 28 日舉辦院內聚會活動，由院長、各系主任及辦公室同仁

共同參與，以活絡院內同仁之情誼。

- 三、本院各系學生為強化凝聚力、增進本校與各高中學生之交流互動，以提升學校知名度並促進招生宣傳，業規劃於本年7月10日至14日間辦理暑期「2017 暨大科技營」活動，並以全國高中職生為招生對象；本次營隊係為連續第3年舉辦，共有48名學員報名參加。
- 四、本院土木系於本年7月1至8日受邀參加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第四屆兩岸青年創客工作坊，由陳谷汎教授領隊，帶領6名學生至該校參賽並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院土木系106年度共獲得4件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序為施明祥教授指導大三李亭芳同學及大三王毓晟同學、侯建元副教授指導大三何佳祐同學與郭昌宏教授指導大三戴吟純同學。
- 六、本院應化系於本年7月3日至7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普台高中共同舉辦普台高中科學營，由楊德芳教授於活動中指導相關實驗課程。
- 七、本院應光系於本年6月15日舉辦「大學部學生與系上教師座談會」，藉此增進系上師生們之交流及情感。
- 八、本院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於本年6月2日邀請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源慶技術顧問，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由勒索病毒重大資安事件，看見臺灣資安軟體公司》。
- 九、本院資工系與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聯合於本年6月9日，邀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嘉奕經理，於科三館教室辦理職涯講座，演講主題為《How to build high-quality software》。
- 十、本院土木系於本年6月8日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廖毅哲工務員(100級畢業系友)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林祺皓博士演講，講題分別為《土木無所不在》及《震災境況模擬技術及其應用》。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106年印尼志工團於6月17日至6月25日辦理，由洪雯柔教授指導，師生一行共14人至坤甸高雅學院進行華語體驗營課程。
- 二、本院國比系106年印度河濱學校國際實習於6月30日至8月1日辦理，由鄭以萱副教授指導，4名實習生至亞美達巴德就社會創新設計、與教育產業領導管理之21世紀就業力發展進行為期1個月的實習。
- 三、本院國比系106年越南志工團於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由洪雯柔教授指導，師生一行共10人至河內高柏適高中及阮秉謙高中參訪交流並進行華

語體驗營課程。

- 四、本院國比系 106 年泰北暑期實習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由洪雯柔教授指導，與華人磐石領袖協會合作，2 名實習生會在清萊府萊掌村光華中文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及社區營造等活動。
- 五、本院國比系 106 年越南暑期實習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由余曉雯教授及洪雯柔教授共同指導，4 名實習生會在河內的 GBS 國際外語培訓中心進行實習，此行並期待與實習單位商議共同提出「教育部華語產業計畫」合作方案。
- 六、本院國比系 106 年澳洲暑期實習於 7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裡，由洪雯柔教授指導，4 名實習生將在澳洲牛頓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進行實習活動。
- 七、本院教政系楊振昇教授及陳文彥副教授於 6 月 25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行及單科行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106 年度第 14、15 次會議。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7 月 10 日擔任雲林縣拯民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委員。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7 月 12 日擔任桃園市光明國民中學國際教育講座。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及楊振昇教授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帶領研究生前往越南胡志明市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辦理「第六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共同探討教育議題，並鼓勵優秀學生來台就讀。
- 十一、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將於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進行為期六週之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澳門、馬來西亞、泰國等地之教育行政機構，藉由進入教育行政場域，瞭解組織實務運作，作為未來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或研究之基礎。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2 至 23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 106 年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培訓」。
- 十三、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 6 月 22 日代表本校出席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
- 十四、本院課科所謝淑敏教授於 6 月 22 日出席教育部參與師資培育工作圈第二次跨組共識會議。
- 十五、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6 月 30 日參加 106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決選會議。
- 十六、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7 月 5 日至 12 日前往日本東京及廣島，參加教師課程中心論壇及廣島第三屆東亞教育哲學國際論壇發表論文。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獲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一期至第二期補助(105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並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R立方創新實務學程。該學程依三個學習階段進行教學創新，包含探索校準課程、知識應用課程、創新實作課程，105-1學期開設11門課程，修課人次為294人/次；105-2學期開設18門課程，修課人次為473人/次。
- 二、本校已於106年4月15日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三期申請計畫(計畫名稱：智投羅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無邊界大學計畫)送審，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總辦公室於106年4月19日至本校辦理計畫實地交流，了解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果及第三期計畫規劃內容，並於106年6月3日回覆本校第三期計畫申請審查結果，教育部將補助本校900萬元經費以執行計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公部門計畫
 - (一) 本中心李美賢主任獲選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委員。
 - (二) 本中心劉堉珊組長為執行本校東南亞學系畢拉密課程計畫，於6月17日-18日協同業師許瑞君小姐及本校東南亞學系林開忠老師至臺中東協廣場進行八月初工作坊之場勘。
 - (三) 臺中市區區長黃至民於6月21日參訪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
 - (四) 本中心為執行國教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外國國民中小學學歷認證計畫」，於6月27日召開諮詢會議，本中心李美賢主任、陳怡如組長出席本次會議。
 - (五)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7月1日擔任主談人，參加彰化縣文化局主辦「新住民社區營造討論工作坊暨人才培訓課程」系列活動，「新臺灣力量座談會-1.新住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可能性;2.新住民母國文化在社區營造的方法」。
 - (六)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7月7日擔任理事，參加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年度會議「媒體公民會議」，檢視文化與媒體政策，並邀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公民對話，以修正並落實今後的文化與媒體施政方針。
 - (七)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參與高教評鑑中心的「高等教育國際認

證與東南亞跨境評鑑計畫」與「亞太地區品質保證、學路認證及專業資歷之研究」之研究計畫。

- (八) 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計畫，於7月2日-29日於本校舉辦「106年度緬甸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
- (九) 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於7月份每週末在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讀-緬甸」，另於7月10-14日於本校辦理「東南亞文化及語言體驗夏令營」，活動詳情請至中心粉絲專頁。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 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6月18日在「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新住民文化論壇」擔任議題引言人。
- (二)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6月20日出版〈閩籍華僑華人與大馬村鎮發展工作坊綜述〉專文，載於《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17年第2期。
- (三) 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6月28日至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參與科技部計畫「臺灣與東南亞客家比較研究」之會議。
- (四)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6月29日陪同本校姊妹校香港教育大學師生30位拜訪臺中市政府與東協廣場 SEAT 南方時驗室，瞭解東協廣場轉型規劃與本校 SEAT 南方時驗室(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在其中扮演之重要角色。
- (五) 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6月30日出席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CAPAS)所舉辦之「30 Years after Doi Moi Policy in Vietnam」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 (六)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7月1日擔任主談人，參加彰化縣文化局主辦「新住民社區營造討論工作坊暨人才培訓課程」系列活動，「新臺灣力量座談會-1.新住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可能性;2.新住民母國文化在社區營造的方法」。
- (七)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7月4日帶領本校國比系同學參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KMUTT)師生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於清邁聯合執行之工作體驗學習計畫。
- (八)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7月7日擔任理事，參加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年度會議「媒體公民會議」，檢視文化與媒體政策，並邀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公民對話，以修正並落實今後的文化與媒體施政方針。
- (九)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7月11日出版〈發揮海絲優勢 掌握金磚契機〉專文，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報》第5版。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第 55 期外語天地課程，已於 1052 學期第 17 周結束，將於暑假期間完成結案事宜，並協助修滿 24 小時課程之學員申請結業證書。第 56 期外語天地課程，已於暑假第一周完成排課事宜，將於簡章及各項資訊確認後開始對外公告及宣傳。
- 二、1052 學期之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已於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分辦理，並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完成讀卡後，將成績寄送予各授課教師。
- 三、2017 新生英語強化營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一)至 8 月 11 日(五)辦理，本年度開設一班，並聘請 6 名助教，活動場地及師資亦已做妥善安排。
- 四、本中心教師及助理，於 6 月 27 日(二)偕同錄取新生英語強化營之 6 名助教，參加靜宜大學舉辦之助教訓練，以利後續活動辦理順利。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2 日，至南投縣光榮國小及新興國小發放親職教育研究問卷，內容分別針對新住民家長及原住民家長的親職教養議題進行研究，當天同時配合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種子教師研習課程，透過輔導教師協助將問卷發放至各校，以增加研究樣本數量。
- 二、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106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由張玉茹中心主任、諮詢輔導組李素芬組長帶領助理及工讀生進行研究資料分類及整理，並規劃 7 月份焦點座談事宜。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7 月 7 日針對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親職訪視服務」進行團隊成員培訓，由新竹社區大學許玉霜老師擔任督導，協助家訪團隊討論出在家訪時所面臨的狀況，並協助成員討論出解決之道。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申請「106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五)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本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五)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參與 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擔任發表場次 B 主持人。
- 三、本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一)公告榜單，本次錄取 48 名，正取生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三)前至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四、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三)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焦點團體訪談。
- 五、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 106 年 7 月 10 日(一)至教育部參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說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至勤益大學參加中區教務長會議，報告有關中區區域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的執行狀況。
- 二、本中心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由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帶領學生至春陽部落辦理「春陽部落地圖工作坊」，實作部落地圖上色與結合老人日托站活動，蒐集春陽部落傳統地名，並於 6 月 28 日參與「南投縣政府部落老人健康操比賽」，擔任春陽部落老人團隊之工作人員。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出席參與「春陽部落地圖工作坊」。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至東華大學參加原住民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胡克緯同學的碩士論文口試，擔任口試委員召集人。
- 五、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專班合作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由本中心蔡惠雅組長帶隊，帶領大一同學 16 人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進行「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課程暑期出隊活動」，活動內容以帶領部落兒童課輔及老人照護協助等。
- 六、本中心教育蔡惠雅組長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帶領本校原鄉專班同學參加「南投縣政府部落老人健康操比賽」，擔任望鄉部落老人團隊之工作人員。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屏東文樂部落做例行訪視。
- 八、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與古沛文、沈意婷、蕭恩霖、馬健成等兼任助理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出席參與「南區區域原資中心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 九、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專班合作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由原鄉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帶領學生至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與奧萬大進行「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課程暑期出隊活動」，活動內容以製作眉溪部落桌遊與帶領奧萬大兒童營隊活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 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納編 33 台儀器設備，提供服務收費共計

5,500 元。

二、本中心預計於 7 月下旬舉辦諮議委員會，討論本中心年度發展事宜。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13、25-27 日，於本校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辦理「Excel 課程輔導班」，藉此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工作行政實務作業能力。
- 二、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前往教育部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報告。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與事務組及住服組同仁進行學生住宿及校車搭乘分析之座談，並提供相關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 年 6 月 16 日(五)9 時至 13 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團隊拜訪本中心，由本中心蕭立好專案經理進行「大學與地方夥伴關係的建構」簡報分享。
- 二、106 年 7 月 1 日(六)9 時至 16 時，於竹山前山國小舉辦「竹山地區好空氣志工社群招募暨培力設計工作坊（第一梯次）」，約計有 25 名竹山社區大學學員參與。
- 三、106 年 7 月 4 日(二)及 7 月 7 日(五)8 時至 12 時，本中心受邀至「『106 年陳網夏令營之大航海時代—寶可夢的逆襲』環保 X 創意園遊會」擺設攤位，透過闖關遊戲宣導空污防制議題。
- 四、106 年 7 月 5 日(三)至 7 月 7 日(五)，由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教發中心共同辦理「2017 教師社群跨域共學暑期北東臺灣見學之旅」，計有 43 名師生參與。本次見學以「偏鄉教育」、「青年返鄉」為核心議題，期與地方工作者透過實務交流形成關係網絡，共同思考並創發更多可能性。3 日預計走訪桃園新屋水牛書店、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據點、牛犁社區、五味屋、支亞干部落、O' rip 生活旅人工作室及甘樂文創等。
- 五、106 年 7 月 6 日(四)12 時至 16 時，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受邀至「『106 年度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學校護理人員暑期繼續教育研習會」，擔任 PM_{2.5} 環境健康議題課程講師。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校刊參與「106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丹文玉版—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榮獲「銅質獎」。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爰提案新訂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37-42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業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惟因江副校長今天公出未能出席本次會議，為使法規討論更為周延，本案改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後法規名稱為「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
 - (二)說明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第 1 條)
 - (三)明確定義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其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第 2 條)
 - (四)酌作文字修正。(第 3、4、5、7 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43-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後法規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

(二)刪除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並規範應填報之相關表單。(第4點)

(三)酌作文字修正。(第1、2、3、4、5、6、7、8、9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47-54頁】](#)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臺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建請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符「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
- 二、前揭原則係教育部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範疇及保障其權益，爰廢止本校不符合教育部嚴謹學習範疇定義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符合其規定，並依教育部要求於106年8月1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 三、本案業簽核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前揭教育部來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詳如[第4案附件【見第55-6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學生於各教育階段間之學生輔導工作銜接，以提供其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6年5月15日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經送106年6月12日第477次行政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先就江副校長意見進行文字修正，會後並與秘書室徐專委討論修正後，重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63-6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84年7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期間雖經多次修正，惟因時空背景異動，學人會館目前已轉型為本校職務宿舍，並於職務宿舍有空房時支援本校短期性或專案性質的房間借用業務，本辦法已無法完全規範學人會館目前業務之實際需求。
- 二、為配合學人會館轉型所需，有關職務宿舍及客房借用業務均已分別於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中詳加規範，爰擬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已於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69-8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6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82-92頁】](#)。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人間環境學研究院、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日本九州大學教育學院獲得教育部「臺灣研究講座」學術交流計畫為期五年，因計畫中將本校列入夥伴學校，預計八月一日開始進行。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生交流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 [第 8 案附件【見第 93-10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業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首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並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續約，期間兩校間關係密切，除學生交流計畫外，兩校教師交流頻繁，擬再次續簽合約，以延續良好合作關係。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交流互動情形及本案學術合作協議書、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詳如 [第 9 案附件【見第 101-10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

表」附則一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目前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業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一級中心共有 6 個，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係屬行政單位，另 3 個中心係因教學、研究、推廣而設立，而通識教育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 個中心下均分組辦事，共計有 9 組。
- 四、查本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兼任主管職務未於主管職務加給表明定職務者，計有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學院副院長、副系主任、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比照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如「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
- 五、檢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核定本)、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詳如 [第 8 案附件【見第 106-1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學務處諮商中心業務除了專業考量外亦須顧及個資保護，並且須主動關心學生情況，因此諮商人員與學生之間必須有互信基礎；有關學生諮商輔導事宜，請各位多予重視。
- 二、諮人系辦公室搬遷工程承蒙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院長的協助以及總務處的配合，希望在暑假期間能順利進行。
- 三、有關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博士後研究人才需求如未獲核定，可於科技部延攬科技人才系統再次申請，請研發處通知本校有博士後研究之教師及博士後研究者本人。
- 四、本周一(7月10日)香港培正中學校長帶領 123 位師生蒞臨本校參訪，培

正中學是香港頂尖中學，在 400 多所中學位居前五名。本校早期香港教育展皆在該校辦理，故與本校關係特別友好，本校將會繼續與之合作。

五、東南亞研究中心有多項計畫同時進行中，請研發處主動了解其執行上需學校支援之處。

六、科技部 7 月 6 日宣布推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預計 5 年共投入 50 億元成立 3 至 4 個 AI 創新研究中心。因資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軟體的進步，發展神速的 AI 顯然是當今顯學中的顯學。AI 與機械有高度關係，本校電機系申請增班時即希望教師在課程規劃上有創新的思維、研擬新的課程，當時請電機系及資工系共同構想相關課程，然資管系亦不可缺席。在全球高度競爭的環境下，AI 的發展關係整體的經濟發展。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25 分)

106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各系級報名人數統計表

序	系級代碼	系級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報名人數
1	11	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5	8
2	51	中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5	2
3	12	外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5	13
4	52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3	1
5	1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3	15
6	1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4	16
7	15	歷史學系(二年級)	5	17
8	53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三年級)	1	2
9	21	經濟學系(二年級)	1	16
10	61	經濟學系(三年級)	3	13
11	22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4	9
12	62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3	1
13	63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4	1
14	2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二年級)	3	24
15	6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三年級)	1	0
16	6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三年級)	1	1
17	71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3	4
18	31	應用化學系(二年級)	1	6
19	32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5
20	72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5	6
21	3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0
22	7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5	2
23	4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二年級)	3	5
24	8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三年級)	2	1
25	4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二年級)	1	8
26	8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三年級)	2	2
報名總人數				19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統計表

系所	部別			
	博士班(P)	碩士班(G)	學士班(B)	總計
土木系(22)	4		1	5
中文系(01)	3	6	3	12
公行系(06)	4	4	3	11
公行專班(31)		7		7
外文系(04)		2	2	4
光電碩專班(29)		2		2
兩岸高階主管班(43)		1		1
東南亞系(08)	3	9	1	13
東南亞系人類學(32)		4		4
東南亞系在職專班(34)		1		1
社工系(03)	10	14		24
非營利組織專班(39)		4		4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5	5
財金系(14)			1	1
高階經管班(18)		3		3
國比系(02)	7	2	1	10
國企系(12)	4	1	2	7
教政系(07)	2	5	1	8
終身學習專班(36)		8		8
華文學程(38)		4		4
新興產業博士班(45)	2			2
經濟系(11)		1	1	2
資工系(21)		1	4	5
資管系(13)		4		4
電機系(23)	2		2	4
電機通訊所(25)	1	2		3
課科所(35)		1		1
歷史系(05)	2	4	7	13
諮人系(00)	7	10		17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09)		6		6
應化系(24)			5	5
應光系(28)			1	1
觀光餐旅系餐旅(42)			2	2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1	1	2
總計	51	107	43	2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4.51%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90.58%	41	80.88%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4.30%	22	79.93%
	中文系2年級	92.16%	36			經濟系2年級	96.13%	14	
	中文系3年級	89.01%	46			經濟系3年級	91.27%	40	
	中文系4年級	51.76%	70			經濟系4年級	38.02%	77	
	社工系1年級	98.40%	9	81.46%		國企系1年級	87.44%	51	76.00%
	社工系2年級	94.97%	21			國企系2年級	91.38%	39	
	社工系3年級	98.05%	10			國企系3年級	80.75%	64	
	社工系4年級	34.43%	80			國企系4年級	44.44%	73	
	外文系1年級	90.51%	42	78.58%		資管系1年級	94.21%	23	75.85%
	外文系2年級	92.93%	30			資管系2年級	86.44%	55	
	外文系3年級	86.86%	52			資管系3年級	94.08%	24	
	外文系4年級	44.01%	74			資管系4年級	28.65%	82	
	歷史系1年級	82.62%	58	73.97%		財金系1年級	90.13%	43	81.63%
	歷史系2年級	83.81%	56			財金系2年級	95.36%	18	
	歷史系3年級	81.56%	62			財金系3年級	93.84%	25	
	歷史系4年級	47.90%	71			財金系4年級	47.20%	72	
	公行系1年級	88.12%	48	79.52%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1年級	92.16%	36	74.49%
	公行系2年級	95.34%	19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2年級	88.06%	49	
	公行系3年級	93.51%	27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3年級	81.76%	61	
	公行系4年級	41.09%	76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4年級	34.31%	81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1年級	100.00%	1	97.43%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1年級	93.66%	26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2年級	93.39%	28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2年級	95.59%	17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3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3年級	88.18%	47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1年級	99.53%	6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4年級	22.16%	84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2年級	91.66%	38	92.73%		資工系1年級	97.53%	11	96.21%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3年級	100.00%	1			資工系2年級	98.43%	8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1年級	95.62%	16			資工系3年級	96.11%	15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2年級	93.03%	29			資工系4年級	92.78%	31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3年級	89.53%	45	土木系1年級		61.01%	66	61.11%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	96.42%	13	土木系2年級		53.90%	68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1年級	77.88%	65	土木系3年級		92.34%	35			
諮人系2年級	83.42%	57	土木系4年級		37.20%	78			
教育學院	國比系1年級	92.71%	33	76.57%	電機系1年級	82.42%	59	76.68%	
	國比系2年級	89.55%	44		電機系2年級	86.67%	54		
	國比系3年級	87.84%	50		電機系3年級	81.29%	63		
	國比系4年級	36.18%	79		電機系4年級	56.34%	67		
	教政系1年級	94.99%	20	85.96%	應化系1年級	92.66%	34	76.07%	
	教政系2年級	97.39%	12		應化系2年級	86.85%	53		
	教政系3年級	98.46%	7		應化系3年級	82.06%	60		
	教政系4年級	53.00%	69		應化系4年級	42.70%	75		
				79.37%	應光系1年級	100.00%	1		
					應光系2年級	100.00%	1		
					應光系3年級	92.76%	32		
					應光系4年級	24.72%	8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106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

2017/6/30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1.	年度招生績效及招生策略擬訂情形				
1-1	招生小組辦理進度	檢視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情形	教務處	2017/7/1	2017/11/30
1-2	年度招生策略辦理情形	檢視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填列情形及檢討，獎助學金機制及其他招生策略辦理情形	教務處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2017/10/1	2017/11/30
1-3	年度招生績效	檢視本校學生（含境外生）106 學年之教育部核定名額、申請入學與實際註冊之提昇及差異情況	教務處	2017/10/1	2017/11/30
2.	各院、系、所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班開設情形				
2-1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班開設情形	檢視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班開設情形及成效	教務處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2017/7/1	2017/9/30
2-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班經費支用情形	檢視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班經費支用情形	教務處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2017/7/1	2017/9/30
3.	數位創新教學推動情形				
3-1	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	檢視現有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及內容	教務處	2017/7/1	2017/8/31
3-2	數位學習相關獎勵措施	檢視校內推動數位學習之相關獎勵辦法修訂情形	教務處	2017/7/1	2017/8/31
4.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與校友服務執行情形				
4-1	職涯發展輔導機制落實情形	檢視校內職涯發展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及其與系所之連結性	學務處	2017/8/1	2017/9/30
4-2	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檢視校友服務與校友資源整合情形	學務處	2017/8/1	2017/10/31
5.	汗水處理廠及電力節約執行情形				
5-1	污水處理廠節能情形	檢視本校汗水處理廠節約能源措施成效	總務處	2017/9/1	2017/10/31
5-2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年度電能消費支出分佈及省電措施成效	總務處	2017/9/1	2017/10/31

項目	稽核項目/重點	稽核目的/內容	受稽核單位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6. 電子公文系統管理作業與運作情形					
6-1	電子公文系統管理作業	檢視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管理作業與運作機制	總務處	2017/8/1	2017/9/30
6-2	電子公文系統運作情形	檢視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運作相關問題與改善情況	總務處 單位抽訪	2017/8/1	2017/9/30
7.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獎勵措施進度					
7-1	各類補助計畫申請情形	檢視各院申請各類補助計畫之情形(含計畫件數、金額、跨領域等)	研發處	2017/9/1	2017/10/31
7-2	產學合作獎勵機制	檢視產學合作計畫獎助辦法訂定情形	研發處	2017/9/1	2017/10/31
8. 在地化產學合作情形					
8-1	地方產學合作之情形	檢視校內團隊與在地廠商合作情形，及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	研發處	2017/9/1	2017/10/31
9. 教師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相關獎勵輔導機制					
9-1	教師與學生國際移動情形	教師及學生出國人次與相關獎勵機制、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情況	研發處 國際處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2017/10/1	2017/11/30
9-2	僑生及外國學生獎補助輔導機制	檢視僑生及外國學生獎勵補助輔導機制、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情況	國際處	2017/10/1	2017/11/30
10.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共同辦理)					
10-1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2017/11/1	2017/11/30
11. 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與總務處財物盤點作業共同辦理)					
11-1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固定資產之取得是否為營運所需或為預算項目，以及取得之成本、折舊計算及費用歸屬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2017/10/1	2017/11/30
11-2	投保、維護及修理之稽核	固定資產是否依性質和需要投保及其保額，維修之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是否正確合理劃分並入帳	主計室 總務處	2017/10/1	2017/11/30
11-3	資產報廢作業稽核	固定資產之報廢是否符合流程，以及報損之數量及金額是否正確	主計室 總務處	2017/10/1	2017/11/30
11-4	資產出售之稽核	固定資產之出售是否符合流程，以及售價款是否合理	主計室 總務處	2017/10/1	2017/11/30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 二、明訂本辦法所稱學生自主學習定義。（第2點）
- 三、明訂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四種類型。（第3點）
- 四、明訂學生實施自主學習期間、完成期限及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原則。（第4點）
- 五、明訂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成員及審核工作內容。（第5點）
- 六、明訂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第6點）
- 七、明訂教師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指導費支應規定及經費來源。（第7點）
- 八、明訂本辦法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第8點）
- 九、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第9點）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辦法所謂之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大學部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p>	<p>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主學習。</p>
<p>三、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四種類型：</p> <p>(一) 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p> <p>(二) 學生自主學習-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p> <p>(三) 學生自主學習-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p> <p>(四) 學生自主學習-MOOC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 MOOCs 課程並得有證明者。</p>	<p>說明本辦法採計之四種學生自由學習類型。</p>
<p>四、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自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止。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行者，需重新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實施期間的前一學期，配合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完成期限、提出申請時間及每學期每位學生申請案數以 1 案為原則。</p>

【第1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1案為限。</p>	
<p>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組成，並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p>	<p>說明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組成成員及審議事項。</p>
<p>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 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p> <p>(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1至2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共同選修課程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4學分為限。</p> <p>(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18小時配當1學分為原則。</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七、教師指導學生成完自主學習，學生獲得1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2,000元；學生獲得2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3,000元，相關經費由</p>	<p>說明學生自主學習指導費及經費來源。</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辦法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	說明本辦法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規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謂之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大學部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 三、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一)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
 - (二)學生自主學習-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
 - (三)學生自主學習-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
 - (四)學生自主學習-MOOC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MOOCs課程並得有證明者。
- 四、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自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止。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行者，需重新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實施期間的前一學期，配合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1案為限。
- 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組成，並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
- 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1案附件】

- (一)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
- (三)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1至2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共同選修課程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4學分為限。
- (四)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18小時配當1學分為原則。

七、教師指導學生成完自主學習，學生獲得1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2,000元；學生獲得2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3,000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辦法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檢討。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獎助</u> <u>生</u> 實施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助理</u> <u>制度</u> 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規範對象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 <u>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 <u>並協助教師從事課程教學，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u>	說明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 <u>獎助生</u> ，係指本校 <u>獲教學獎助之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 <u>前項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之學</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 <u>助理</u> ，係指本校 <u>之在學學生配合課程學習、論文研究、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者，在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下，實際擔任教學助理並進行課程學習者，為學習型兼任助理。</u>	一、明確定義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其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 二、為嚴謹規範有關教學獎助生所參與之專業實習、教育實習或相關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或訓練之範疇，爰教學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正式學分課程，應符合下列四要件：</u></p> <p><u>(一)課程委員會：需經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p> <p><u>(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獎助生應符合四要件。</p>
<p>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u>獎助生</u>者，均需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u>獎助生</u>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p>	<p>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u>助理</u>者，均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u>助理</u>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u>獎助生</u>。獲聘用之教學<u>獎助生</u>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p>	<p>第四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u>助理</u>。獲聘用之教學<u>助理</u>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u>獎助生</u>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p>	<p>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u>助理</u>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p>	<p>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p>	
<p>第七條 本校教學<u>獎助生</u>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u>另以</u>作業要點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教學<u>助理</u>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u>於</u>作業要點另訂之。</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第 321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 358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第 36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 444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第 459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第 478 次 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獲教學獎助之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前項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之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應符合下列四要件：
- (一)課程委員會：需經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均需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獎助生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
- 第四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中聘用。獲聘用之教學獎助生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
- 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校教學獎助生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獎助</u> <u>生</u> 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助理</u> <u>制度</u> 作業要點	依據教育部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規範對象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助理制度</u> 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申請教學 <u>獎助生</u> 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 <u>五十</u> 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 <u>服務學</u> <u>習</u> 、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 <u>獎助</u> <u>生</u> 之課程	二、本校申請教學 <u>助理</u> 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 <u>50</u> 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 <u>公益服</u> <u>務</u> 、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 <u>助理</u> 之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三、教學 <u>獎助生</u> 之申請及審查：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 <u>獎助生</u> 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 <u>獎助</u> <u>生</u> 名單設定作業。	三、教學 <u>助理</u> 之申請及審查：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 <u>助理</u> 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 <u>助理</u> 名單設定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學<u>獎助生</u>之遴聘：</p> <p>(一)教學<u>獎助生</u>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u>百分之二十五</u>，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u>八十分</u>以上者。</p> <p>(三)教學<u>獎助生</u>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u>獎助生</u>。</p> <p>(四)教學<u>獎助生</u>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u>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以及學習成效評量表</u>。</p>	<p>四、教學<u>助理</u>之遴聘：</p> <p>(一)教學<u>助理</u>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u>25%</u>，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u>80分</u>以上者。</p> <p>(三)教學<u>助理</u>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u>助理</u>。</p> <p>(四)教學<u>助理</u>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u>依據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教育部法規之修訂，原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將刪除，並規範應填報之相關表單。</p>
<p>五、教學<u>獎助生</u>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u>獎助生</u>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u>獎助生</u>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p>	<p>五、教學<u>助理</u>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u>助理</u>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u>助理</u>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教學<u>獎助生</u>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p> <p>(一)教學<u>獎助生</u>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p> <p>(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u>獎助生</u>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u>獎助生</u>之獲補助單元數。</p>	<p>六、教學<u>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p> <p>(一)教學<u>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p> <p>(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u>助理</u>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u>助理</u>之獲補助單元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教學<u>獎助生</u>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u>獎助生學習狀況及學習週誌</u>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u>獎助生</u>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u>獎助生</u>成績。</p> <p>2、教學<u>獎助生</u>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p>	<p>七、教學<u>助理</u>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u>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u>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u>助理</u>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u>助理</u>成績。</p> <p>2、教學<u>助理</u>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p>	<p>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p>	
<p>八、傑出教學<u>獎助生</u>之遴選：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u>獎助生</u>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u>獎助生</u>及若干名優良教學<u>獎助生</u>，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u>獎助生</u>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教學<u>獎助生</u>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u>獎助生</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u>獎助生</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u>獎助生</u>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u>獎助生</u>培訓活動分享</p>	<p>八、傑出教學<u>助理</u>之遴選：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u>助理</u>及若干名優良教學<u>助理</u>，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教學<u>助理</u>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u>助理</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u>助理</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u>助理</u>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u>助理</u>培訓活動分享協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協助教學心得。	教學心得。	
<p>九、教學<u>獎助生</u>之權益保障：</p> <p>(一) 教學<u>獎助生</u>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p> <p>(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u>二</u>週內組成教學<u>獎助生</u>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u>獎助生</u>、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 教學<u>獎助生</u>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九、教學<u>助理</u>之權益保障：</p> <p>(一) 教學<u>助理</u>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p> <p>(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u>2</u>週內組成教學<u>助理</u>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u>助理</u>、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 教學<u>助理</u>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第 320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第 32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第 328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330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第 356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第 36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第 422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第 459 次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 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五十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獎助生之課程
- 三、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審查：
 -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獎助生名單設定作業。
- 四、教學獎助生之遴聘：
 - (一)教學獎助生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教學獎助生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獎助生。
 - (四)教學獎助生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以及學習成效評量表。
- 五、教學獎助生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獎助生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

【第3案附件】

六、教學獎助生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 (一)教學獎助生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
- (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獎助生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獎助生之獲補助單元數。

七、教學獎助生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 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獎助生學習狀況及學習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 教學獎助生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 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獎助生成績。
2. 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獎助生候選名單。

八、傑出教學獎助生之遴選：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獎助生及若干名優良教學獎助生，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 教學獎助生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獎助生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獎助生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獎助生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分享心得。

九、教學獎助生之權益保障：

(一)教學獎助生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

【第3案附件】

-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二週內組成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獎助生、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教學獎助生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本校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學習行政管理技巧並輔導其正向發展，提升未來就業軟實力及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學習，特訂定本校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目標及項目：
 - (一)學習目標：透過於本校各單位之行政學習，提升其行政知能、管理技術、溝通技巧、領導統御、組織規劃、人際關係、計畫撰寫能力、團隊合作及愛校服務精神等行政知能。
 - (二)學習項目：包括公文書處理技巧、公務倫理、場地管理、生活教育、辦公禮節、活動推廣、活動規劃、活動行銷、活動執行或其他適合學生行政學習之方案。
- 四、行政學習實施方式：
 - (一)學習方案規劃程序：
 - 1.由二級單位提出「學習活動計劃表」，經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擔任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 2.輔導單位得公告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通過申請後，行政學習兼任助理需接受輔導單位主管或人員之學習指導。
 - (二)學生申請及後續程序：
 - 1.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2.審核通過者應於行政學習當學期參與學生事務處培訓課程，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
 - 3.每月需填「學習成效評量表」，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
- 五、已核准同意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取消其資格。
 - (一)因休學、停學、退學、畢業等因素離校者。
 - (二)無法接受輔導單位學習指導者。
- 六、行政學習兼任助理獎助方式及原則：
 - (一)為避免行政學習助理影響正常課業，每週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各輔導單位於安排行政學習時，應以彈性且為課餘時間方式實施。
 - (二)為鼓勵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助理得酌予獎助金，獎助標準由各輔導單位自行訂之。
- 七、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期間，輔導單位應善盡學習輔導責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如欲變更輔導單位，或無法如期準時完成學習時，應主動事前通知輔導單位知悉。
- 八、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於參與行政學習時，對所使用輔導單位之工具或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九、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屬自我學習範疇，不辦理勞保、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預算額度內支應。
- 十一、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對行政學習措施與處置之爭議，及非屬本要點規範之學生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4案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

總收文 106/05/18

第1頁，共2頁



1060009101

【第 4 案附件】

福 號：U100/KINDU203/ / /
保存年限：20

便簽 民國106年5月19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擬辦：

- 一、本案訂於5月31日由孫同文副校長召集相關權責單位跨處室研商討論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法後面臨衝擊之因應配套措施。
- 二、將來文影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及學務處(生輔組)據以修法。
- 三、奉核後，錄案續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 鄭玉玲 106/5/19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鄭玉玲 5/22	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106. 5. 22 敬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5/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6/5/22 ✓

裝
訂
線



【第4案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第4案附件】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4案附件】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

【第4案附件】

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第4案附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提供本校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其輔導需求能於各個教育階段得以銜接，並使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與他校密切無縫接軌，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合計九點，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述本要點用詞定義之法源。（第二點）
- 三、明訂本校新生入學後之轉銜輔導作業，應由註冊組提供諮商中心資料，將新生名單上傳至通報系統，以利於時限內確認轉銜學生。另規範轉銜會議之召開及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並以密件函送辦理學生輔導資料轉銜之傳遞，以及輔導資料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條件。（第三點）
- 四、規定本校高關懷學生畢業後之轉銜提報、名冊之建立與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之組成等轉銜輔導作業細節。（第四點）
- 五、規範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程序及追蹤時限。（第五點）
- 六、本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然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本校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第七點）
- 八、規定因應他校請求轉銜輔導資料或參加轉銜會議，本校應於時限內以密件函送，並派員出席會議之作業準則。（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九點）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為基礎，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作為本校進行學生轉銜輔導之準則。</p>
<p>二、本要點所稱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轉銜輔導辦法第三條之定義。</p>	<p>明定本要點專有用詞定義之來源。</p>
<p>三、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p>	<p>一、規定註冊組提供新生名冊，以利諮商中心透過通報系統之通知，掌握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之後續輔導服務資訊，對本校產生預警效果，並預為準備，期能為此類需要持續輔導之學生，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p> <p>二、此處上傳至通報系統之轉銜輔導基本資料，僅限縮於轉銜學生之姓名、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識學生身分之資料，不包括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之輔導記錄或相關資料，以避免標籤化。另為利轉銜輔導之推動，除規範前列資料之取得，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外，並明確規定個人資料取得之例外條件。</p>

【第5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本校諮商中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p> <p>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一、規定學校應針對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並規定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之時間。</p> <p>二、明定評估會議之組成，以提供高關懷學生輔導及服務、與學生曾有密切接觸等相關人員，為評估會議之邀集對象。</p>
<p>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規定本校應將轉銜學生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應持續追蹤輔導轉銜學生六個月，直至確定其現就讀學校後，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本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p>
<p>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本校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第5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八、諮商中心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p> <p>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p>	<p>規定本校畢業生新就讀學校，確認其為轉銜學生後，本校校辦理輔導資料轉銜之時限，以及本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年7月12日第4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轉銜輔導辦法第三條之定義。
- 三、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 四、本校諮商中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5案附件】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諮商中心**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五款第一、二目、同條第七款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五款第一、二目、同條第七款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來校講學、研究或訪問之學者專家短期借住之需，特提供本會館。
其借住之申請及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 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 二、 經本校同意來校參訪、演講、開會之學者專家。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三、 本校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須過夜者。
借住期限：每次不超過一星期。
- 四、 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二級學術行政主管。
借住期限：與其任期同。
- 五、 未獲借住學人宿舍之本校單身或無眷隨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教育部、國科會等單位延攬之相同等級）以上學人。
（一）、借住期限：最多八年。其借住要點另訂之。
（二）、因主管職務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其借住八年之限制。
- 六、 經本校同意來校訪問，須作短暫停留之其他人士。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七、 （刪除）。

第三條 清潔維護費之收費標準：

- 一、 除校長特准外，以左列標準繳交清潔維護費：
 - （一）、甲式每日一五〇〇元，每月一五〇〇〇元。
 - （二）、乙式每日七五〇元，每月七五〇〇元。
 - （三）、丙式每日六〇〇元，每月六〇〇〇元。
 - （四）、丁式每日四五〇元，每月四五〇〇元。
- 二、 其借住期間連續超過十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第6案附件】

三、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為原則、二級學術行政主管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學人、兼任教師借住會館以丙式及丁式為原則、其清潔維護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

右列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

第四條 申請借住程序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六款所列之申請程序：

- (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一天前至一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申請。
- (二)、使用單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妥清潔維護費後，使用當日憑收據向會館領取鑰匙。
- (三)、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日上午十一時前。
- (四)、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一天前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
- (五)、每學期開始之講學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 (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部份房間供其他單位申請，唯保留房間當天無人申請借住時，則不受其限。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之申請程序：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總務處保管組依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申請程序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維護：

借住人對借住會館有左列情形者，學校應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一、在室內烹食物。
- 二、出租、分租或頂讓他人。
- 三、改變室內任何設施。
- 四、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
- 五、違反公序良俗。
- 六、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100.12.27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 101.03.27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09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 103.11.06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03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 104.05.05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06.10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 104.10.13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11.11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 105.01.11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 105.01.27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第6案附件】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

【第6案附件】

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10年為限。
-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3年為限。
- (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20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 (二)年資積點：

-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第 6 案附件】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

(八) 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 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 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

【第 6 案附件】

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三) 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 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 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 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 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

(三) 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

(四) 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五) 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 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 遲延 1 個月至 3 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第6案附件】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第 6 案附件】

- 二十三、 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 二十四、 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 二十五、 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 二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 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

104.05.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住對象及期限
 -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 (八)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
借住期限：自到校報到日起算 6 個月止。
 - (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
- 三、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清潔費：
 -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 房 1 廳 2 衛)：每日 1,500 元，每月 15,000

【第 6 案附件】

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 房 1 廳 1 衛)：每日 750 元，每月 7,500 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 房 1 衛)：每日 600 元，每月 6,000 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 房 2 廳 2 衛)：每日 1,500 元，每月 15,000 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 房 2 廳 3 衛)：每日 1,800 元，每月 18,000 元。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每日 2,100 元，每月 21,000 元。

(二)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副校長及卸任校長、副校長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四、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 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 10 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五)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

(六)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七)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

【第6案附件】

序或取消住宿。

(八)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

五、繳費方式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

六、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 1,000 元。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八、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第 6 案附件】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p>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u>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065C號函</u>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文號修正</p>
<p>三、獎學金名額：</p> <p>(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p> <p>(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 3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獎學金名額：</p> <p>(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p> <p>(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 5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修正經濟弱勢師資生核定名額比例</p>
<p>四、獎學金金額：</p> <p>(一) 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至多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p> <p>(二) 經甄選通過之卓獎生，</p>	<p>四、獎學金金額：</p> <p>(一) 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p> <p>(二) 經甄審通過之卓獎生，</p>	<p>修正獎學金續領規範並增列第三、四項說明</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每年需參與校內師資生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通過甄選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u></p> <p><u>(三)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u></p> <p><u>(四) 卓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p>	<p><u>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u></p>	
<p><u>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下列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u></p> <p><u>1.演說能力：</u></p> <p><u>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u></p> <p><u>2.板書能力：</u></p> <p><u>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u></p> <p><u>(二)完成大學四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一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u></p>		<p>增列第五項受領獎學金期間之規定</p>

【第7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p> <p><u>(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u></p> <p><u>(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u></p> <p><u>(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u></p> <p><u>(六)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u></p>		
<p><u>六、申請資格：</u></p> <p>(一)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u>四年級</u>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u>四年級</u>之師資生。</p> <p><u>2.學士班申請前一學年學</u></p>	<p><u>五、申請資格：</u></p> <p>(一)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之師資生。</p> <p>2.學士班<u>及研究生二年級</u></p>	<p>1.項次遞移</p> <p>2.修正申請年級</p> <p>3.學士班與研究生成績分別規範</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u></p> <p><u>3.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u>；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以下略)</p>	<p><u>以上師資生</u>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達 80 分以上，<u>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u>；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達 80 分以上，<u>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u>。</p> <p>(以下略)</p>	
<p><u>七、申請時程：</u></p> <p>(以下略)</p>	<p><u>六、申請時程：</u></p> <p>(以下略)</p>	項次遞移
<p><u>八、甄審及錄取方式：</u></p> <p>(以下略)</p>	<p><u>七、甄審及錄取方式：</u></p> <p>(以下略)</p>	項次遞移
<p><u>九、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u></p> <p>(以下略)</p>	<p><u>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u></p> <p>(以下略)</p>	項次遞移
<p><u>十、卓獎生權利與義務</u></p> <p>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u>則取消領取獎學金一個月。</u></p> <p>(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 30%或 <u>80 分</u> 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p> <p>(二)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p>	<p><u>九、卓獎生權利與義務</u></p> <p>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u>則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u></p> <p>(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 30%或 <u>85 分</u> 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p> <p>(二)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p>	<p>1.項次遞移。</p> <p>2.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成績調整為 80 分以上。</p> <p>3.刪除每學年需至少通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進行修正與調整。</p> <p>4.刪除需修習書法及口語表達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u> 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p> <p><u>(四)</u> 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p> <p><u>(五)</u> 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 E 化學習歷程檔案。</p>	<p><u>(三) 每學年需至少通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p> <p><u>1.資訊能力：</u></p> <p><u>本校為加強卓獎生電腦資訊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u></p>	<p>上。</p> <p>5.刪除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u></p> <p><u>2.演說能力：</u> <u>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u></p> <p><u>3.板書能力：</u> <u>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u></p> <p><u>(四) 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u></p> <p><u>(五) 需修習書法及口語表達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u></p> <p><u>(六)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 72 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 36 小時。</u></p> <p><u>(七) 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u></p> <p><u>(八) 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 E 化學習歷程檔案。</u></p>	

【第7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u>、其他規定： (一) <u>未符合第五點任一款之卓獎生</u>，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以下略)</p>	<p><u>十</u>、其他規定： (一) <u>未能續領之卓獎生</u>，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以下略)</p>	<p>1.項次遞移 2.取消續領機制，修正第十一項第一點說明。</p>
<p><u>十二</u>、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u>十一</u>、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項次遞移</p>
<p><u>十三</u>、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p>	<p><u>十二</u>、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p>	<p>項次遞移</p>
<p><u>十四</u>、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p>	<p>項次遞移</p>
<p><u>十五</u>、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四</u>、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項次遞移</p>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3.12.0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2.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2 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0.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6.27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甄選。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 **3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至多**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
 - (二) 經甄選通過之卓獎生，每年需參與校內師資生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通過甄選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 (三)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 卓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下列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 演說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 2. 板書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第 7 案附件】

- (二) 完成大學四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一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申請資格：

(一) 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師資生。

2.學士班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3.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3.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第 7 案附件】

七、申請時程：

-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

八、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

1.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 (1) 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情境等測驗：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 (2) 綜合常識測驗：佔 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試。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3) 面試：佔 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2.複審：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方式：

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四) 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九、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
-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第 7 案附件】

十、卓獎生權利與義務

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金一個月。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0 分 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

(二)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三) 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四) 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

(五) 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 E 化學習歷程檔案。

十一、其他規定：

(一) 未符合第五點任一款之卓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二)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三、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OF HUMAN -ENVIRONMENT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AND SCHOOL OF
EDUCATION,
KYUSHU UNIVERSITY, JAPAN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Kyushu University, a national university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Japan, having an address at 6-10-1 Hakozaki, Higashi-ku, Fukuoka, 812-8581,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aving an address at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5456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KU and NCNU may be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and jointly as the “Partie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RECITALS:

Faculty based at the Parties have previously collaborat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but the forthcoming establishment of Kyushu University’s new Taiwan Studies Program (due to be launched in late 2017) presents an opportunity to deepen and extend inter-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With this aim in view, the Parties have decided to formalize their relationship through this new agreement.

NOW, THEREFORE, KU and NCNU hereto agree as follows: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develop scientific,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nd to promote relation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School of Education,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KU and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NCN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2.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develop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s follows:
 - (1)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 (2) Plan for joint research;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and
 - (4)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Parties agree.
3. The Parties shall execute any written agreement for each detailed activity for promoting and developing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4. This Agre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Nothing, therefore,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Party,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Party upon the other Party in carrying out this Agreement.

【第 8 案附件】

5.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1 August 2017 and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t may be renewed, revised or modified after discussion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erminated by a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either Party.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translated into Japanese and Chinese at the discretion of both Parti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duplicate, equally authentic

For:

KU

For:

NCNU

Date: _____

Date: _____

Prof. Hiroyuki Yamaguchi
Dean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Kyushu University

Prof. Chen-Sheng Yang
Dea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Prof. Sakamoto Ikko
Dean
School of Education,
Kyushu University

【第 8 案附件】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AND SCHOOL OF EDUCATION, KYUSHU UNIVERSITY,
JAPAN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Kyush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oth universities may be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and jointly as the “Partie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greement”).

Objective: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made and entered into on 1 August 2017 between the Parties (Unless otherwise or specifically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all capital wording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defined and given to them i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Article 1

Any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xchange Student”)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Party which dispatches its Exchange Stud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he other Par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in each case.

Article 2

Each year, not more than **two(2)**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enroll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consultation in advance, with a view to balancing numbers of the other Party’s Exchange Students.

Article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any Exchange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exceed one (1) year.

Article 4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waive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for enrolling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ppoint a qualified advisor and provide an appropriate course of

【第 8 案附件】

study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Article 6

The Parties will ensure that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covered by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effective in the host country. The Parties agree that payment for sai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for medical treatment, for travel expenses and for additional living costs in the host country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personally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such payment.

Article 7

The Parties affirm and agree that all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ar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ases where an Exchange Student fails to observe the Host University's rules or regulations and causes damag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Parties shall try to settle such trouble amicably through good faith negotiation.

Article 8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ossess the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defined and reques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to complete an intended plan of study.

Article 9

Each Party agrees to provide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complet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ak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provided assistance in finding adequate housing on or near the campus.

Article 11

Each Party agrees to provid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on, but not limited to,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as may be reques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2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will try to settle their differences amicably through good faith negotiation betwee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Party.

Article 13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only by the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14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mence on 1 August 2017 and shall be in force during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If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is renewed, the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the treatment of this Agreement separately.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either Part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mpletion of ongoing Academic Cooperation.

Article 15

This Agreement may be translated into Japanese and Chinese at the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第 8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duplicate, equally authentic.

For:

KU

For:

NCNU

Date: _____

Date: _____

Prof. Hiroyuki Yamaguchi
Dean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Kyushu University

Prof. Chen-Sheng Yang
Dea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Prof. Sakamoto Ikko
Dean
School of Education,
Kyushu University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Kyushu University (外文)	九州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行政區/Admin	日本	
	福岡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s://www.kyushu-u.ac.jp/ja/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http://www.isc.kyushu-u.ac.jp/intlweb/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ofessor	Edward Vickers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Comparative Education	edvickers08@gmail.com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九州大學與全球 35 個國家和地區的 142 間大學和機構簽訂協議，與 29 個國家和地區的 128 所院校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目前與臺灣有四所大學與其締結學術合作計畫，分別為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國際長	楊武勳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比系	3660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 XX 年由 OO 與 ZZ 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日本九州大學教育學院獲得教育部「臺灣研究講座」學術交流計畫為期五年，因計畫中將本校列入夥伴學校，預計八月一日開始進行。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第 8 案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p>九州大學在完成「全學大專學院重點化」後導入學府·研究院制度，將大專學院原本作為研究與教育組織的「研究科」，分成教育組織「學府」與研究組織「研究院」，也就是將大專學院的研究與教育單位分離。</p> <p>12 個學院： 文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經濟學院、理學院、醫學院、齒學院、藥學院、工學院、藝術工學院、農學院、21 世紀課程。</p> <p>18 個學府： 人文科學府、比較社會文化學府、人間環境學府、法學府、法務學府、經濟學府、理學府、數理學府、系統生命學府、醫學系學府、牙科學府、藥學府、工學府、藝術工學府、系統情報科學府、統合理工學府、生物資源環境科學府、統合新領域學府。</p> <p>16 個研究生院： 人文科學研究院、比較社會文化研究院、人間環境學研究院、法學研究院、經濟學研究院、言語文化研究院、理學研究院、數理學研究院、醫學研究院、牙科研究院、藥學研究院、工學研究院、藝術工學院、系統情報科學研究院、總合理工學研究院、農學研究院、高等研究院。</p> <p>4 個附屬研究所以及 1 個國際研究所。</p>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18,659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Hiroyuki Yamaguchi
	電話 TEL	e-mail
	+81-92-642-3105	kagakusei2[at]jimu.kyushu-u.ac.jp
預期效益 Outcome	啟動交換學生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Edward Vickers	Title: Professor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edvickers08@gmail.com	TEL: +81-92-802-2219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春季班：4 月-9 月 秋季班：10 月-3 月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15 teaching hrs/credit)	

【第 8 案附件】

Credit Transfer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_2__人/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日文檢定 N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4. 檢附資料 Attachment

- 學校正式簡介 Official Brochure
- 合約書範本 MoU Sample

【第9案附件】

香港教育大學簡介及兩校交流互動情形

1. 香港教育大學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網址：<http://www.ied.edu.hk>

1994 由五所師範大學合併而成：羅富國師範大學（於 1939 年創立）、香港工商師範大學（於 1974 年創立）、葛量洪師範大學（於 1951 年創立）、語文教育大學（於 1982 年創立）、柏立基師範大學（於 1960 年創立）。於 2016 年更名為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資會資助的八大高等學府之一，唯一專門培訓師資的高校，超過 80% 幼稚園教師、84% 小學教師、30% 中學教師，皆為教院及其前身師範大學的畢業生。

該校設有博文及社會科學大學、教育及人類發展大學、人文大學、研究生院等，現有約 8,800 名學生，約 400 名教研人員，超過 90% 的學術人員具博士學歷，為全港以至區域內匯聚最强的教育專家隊伍之一。

該校已與 80 多所國際大學及 50 所內地及臺灣的大學合作，涵蓋北美、歐洲、東亞、東南亞及澳洲。

2. 本校與香港教育大學互動情形

(一) 交流參訪活動

本校自 100 年 2 月與香港教育大學締約以來，兩校間交流頻繁，各項交流參訪如表一。

表一 交流互動時程

日期	交流地點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2011/2/28	本校前往 香港教育大 學	本校 許和鈞校長	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與交換生協議
2011/5/1	香港教育大 學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大學 莫家豪副校長	莫家豪副校長演講，主題： After the Handover: Soci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nd Macau
2012/6/5	香港教育大 學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大學 莫家豪副校長	交流座談，主題： 人文、社會科學、藝術創作、文化、兩校交流合作
2013/3/18	香港教育大 學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大學 大中華事務處 李燕鳳經理	交流座談，主題： 交換學生事項交流
2015/4/5-4/ 9	香港教育大 學來訪本校 進行短期課 程	副學士部 陳冠文老師	短期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環境保護及兩校師生交流 (師生來訪人數共 21 人)
2016/3/4-3/ 9	香港教育大 學來訪本校 進行短期課 程	副學士部 陳冠文老師 黃磊老師 馮柏謙老師 王瑞瓊老師 黃小玲老師	短期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環境保護及兩校師生交流 (師生來訪人數共 38 人)

【第9案附件】

(二)學生交流活動

自 100 年至 106 年止，計有 6 位學生來台，8 位學生前往該校交流，另於 102 年本校共計 8 名同學參與 Summer School 港澳泰三地移動交流課程，各項計畫活動內容如下表二及三。

表二 交換學生情形 (2011-2017)

交流類型	人數	學生原校主修科目	主要交流系所/課程
來台	6	中文、社會科學、文創藝術	中文系、公行系
赴港	8	國比系、資管系、觀餐系、外文系	交換生課程

表三 學生交流情形

時間	活動名稱	本校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概要
2013/7/2-7/22	香港教育大學 Summer School	8	港澳泰三地移動交流授課，探討社會政策、經濟等議題
2016/7/10-7/17	香港教育大學 Summer School	2	港澳臺地區準教師面對的挑戰研討活動
2016/5/29-6/3	香港教育大學來訪本校進行短期課程	20	短期課程，主題：社區再造、藝術文化兩校學生交流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書

為提高學術水平和傳播知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大學自 2011 年起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友好合作，共同提倡學術交流協作，並續簽本協議，其內容包括：

- 一、 兩所大學同意，在適用於各自校規的範圍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合作措施：
 1. 推動學者及研究人員交流，促進合作研究活動；
 2.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舉辦短期專業培訓；
 3. 合作舉辦學術會議、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4.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
- 二、 根據第一條款，雙方就每一合作項目商討實施細節，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落實執行。
- 三、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對方關於本協議書的修訂或終止通知，則本協議書有效期順延五年。
- 四、 雙方均有提前終止本協議的權利，惟須於終止協議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張仁良校長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日期：2017 年 月 日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大學自 2011 年起簽署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雙方就學生交流項目續簽以下協議。本協議書中接待方即為接待交流學生之大學，而原屬大學則為送出交流學生之大學。

(1) 目的

本協議是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的學士學生交流項目訂下相關規條。

(2) 協議期限

1. 本協議自簽字該日起生效，為期五年。
2. 協議若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雙方書面同意。
3. 五年協議期限過後，由雙方評估項目執行情況，若均無異議，則自動順延五年。
4. 雙方均有提前終止本協議的權利，惟須於終止協議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3) 交流時間

學生交流活動於 2017/18 學年開始，在本協議下每次交流活動將為期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

(4) 學生人數

1. 除非得到雙方同意，每年進行交流的學生不可超過二人，學生交流時間一般為一學期。
2. 原則上，每次交流活動在一名學生對一名學生的對等交換基礎進行。惟若雙方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至平衡，在本協議訂定的五年協議期限內交流學生人數亦應大致達到平衡。
3. 在可能情況下，學生交流時間可以為一個學年。為了平衡交流學生人數，一名學生交流一學年等同於兩名學生交流一學期。

(5) 費用

1. 雙方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學費。
2. 所有學生必須在其原屬大學繳付正常費用。
3. 所有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大學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
4. 所有學生須購買旅遊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援。

【第9案附件】

(6) 篩選、錄取及認可

1. 雙方自行負責篩選學生參加學生交流活動。
2. 原屬大學派出的學生須符合接待大學所有入學要求。
3. 原屬大學須向接待大學提供課程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已知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或需特別協助。
4. 接待大學應確定學生能修讀必修課程，但入讀個別學系或選修個別課程，則視乎學生是否符合選修該課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間可分配的資源。
5. 前往交流的學生須達到接待大學的學術要求和遵守操行規條。原屬大學應告知學生接待大學之學術要求及文化情況。
6. 在交流期間學生完成的學分認可工作，將由學生的原屬大學作出判斷。
7. 接待大學須向原屬大學提供學生成績表，顯示學生在交流期間的學術表現。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日期：2017年 月 日

張仁良校長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7年 月 日

【臨第 1 案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1/3)(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專科學校副校長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專科學校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 94 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臨第 1 案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2/3)(核定本)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3/3)(核定本)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支本薪3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支本薪275至245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附則	<p>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但本職比照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p> <p>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如於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職，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數額支給，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p> <p>四、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減)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p> <p>五、本表自106年4月1日生效。</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核定本）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7)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7)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106年7月12日第478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月支數額	說明
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四職等	36260	行政院訂標準
副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三職等	29370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副教務長	副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17160 1175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學生事務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副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17160 1175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總務長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副總務長	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以上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17160 11750 870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研發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國際事務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副國際事務長	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以上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17160 11750 870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主任秘書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
副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1716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副系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1716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圖書館館長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行政院訂標準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圖書館館長支給相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26480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院長加給相同)

【臨第1案附件】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月支數額	說明
中心主任	副教授級以上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副教授支簡任十一職等	26480 17160	校訂標準(舊院訂標準)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組長	講師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助理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講師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8700 6740	行政院訂標準 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比照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8700 6740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其中校園安全中心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比照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備註：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辦理。
- 二、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臨第 1 案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

	相當 簡任第十四 職等	相當 簡任第十三 職等	相當 簡任第十二 職等	相當 簡任第十一 職等	相當 簡任第十職 等	相當 薦任第九職 等	相當 薦任第八職 等	相當 薦任第七職 等	相當 薦任第六職 等	相當 委任第五職 等
公立 大專 院校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 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 校長 大學校院教 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 務長、主任 秘書、圖書 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 學院院長、 學系主任、 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 長、學習指 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 長 備大先修班 主任	大學醫學院 學系內學科 主任 大學校院教 務分處、學 務分處、總 務分處主任 大學校院分 部主任		大學圖書分 館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備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所設專科學校 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專科學校 夜間部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 師兼任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 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 部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 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 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 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 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 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副教授以上 兼任	其他等級教 師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高中、高職 校長(含大學院校附屬 實驗高中、高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 (含大學校 院附設實驗 國小)	高中職處室 部館主任專 設(獨立) 幼稚園園長	高中(職) 科主任 國中小處、 室主任 附設幼稚園 園長(主任) 專設(獨立) 幼稚園主任		國中副組長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長		
										支本薪二九 〇以上者	支本薪二七 五至二四五 元者	支本薪二三 〇以下者
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 院院長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附 設醫院院長 大學(台 大、成大) 附設醫院副 院長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附設醫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 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專(附)設幼稚園組長				
										支本薪二四 五元以上者	支本薪二三 〇元以下者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 師兼任						
					大學(成大、台大)附設醫 院部、中心副主任暨室、科 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 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 兼任	其他等級教 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 師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備註	<p>一、 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 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管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p> <p>三、 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p> <p>四、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依大學法增修之獨立學院校長、大學校院副校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主管職務得溯自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新設之單位主管職務，得溯自該單位納入組織規程（或置辦法）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又新增列國中副組長及專（附）設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得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p> <p>五、 本表修正核定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於本表施行前即已在職並按原訂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p> <p>六、 公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組（館）主任，大學附設醫院部（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組長、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暨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航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選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本表修正前原有規定標準支給。</p>							